

近年民事法實務判決討論評析 ——以「人格法益」為中心

編目 | 民法

主筆人 | 蘇台大 (許景翔律師)

壹、被遺忘權？

被遺忘權的請求權基礎——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89 號民事判決評析，陳榮傳，裁判時報 126 期，2022 年 12 月，5-21 頁。

一、案例事實

甲曾擔任中華職棒某隊的負責人，因疑似涉及打假球案件，經媒體大肆報導及網路輿論後，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惟打假球事件之相關報導，仍得於 G 公司所提供的搜尋引擎，輸入特定關鍵字後尋得，且搜尋結果之內容，仍有不實指摘甲參與打假球，且揭露甲之學經歷、感情、家庭等個人資訊。甲遂向 G 公司起訴，主張其已獲得無罪判決，且辭任球隊負責人多年，命 G 公司刪除搜尋關鍵字串及搜尋結果。

二、實務判決

(一) 原審見解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字第 1160 號判決】(被遺忘權之內涵)

(三) 關於名譽權、隱私權及被遺忘權：

1. 按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9 號、第 486 號、第 587 號、第 603 號、第 656 號解釋參照)。另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自亦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3 條所保障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並闡釋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至於上訴人主張之被遺忘權，乃指資訊主體對於已過時、不正確或不具留存意義之個人身分資訊經搜尋引擎搜尋結果請求刪除之權利，所引用歐洲人權法院於西元 2014 年 C-131/12 案，及歐盟於西元 2016 年 5 月 4 日公布，同月 24 日生效，2018 年 5 月 25 日施行之「一般個人資料保護指令」第 17 條所確立之被遺忘權與刪除權 (Right to be forgotten and to erasure)；相關報導、資訊、外國法

院判決及學者文章附於原審訴字卷第 35 頁至 39 頁，原審卷二第 184 頁至 193 頁、249 頁至 265 頁，原審卷四第 130 頁至 141 頁)。雖因我國並非歐盟會員國，並無上開指令規章適用或受其拘束。然依前揭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闡釋資訊隱私權所立足之資訊自主權，既在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更正權之意涵。並審酌現今網際網路與數位資訊蓬勃發展，利用網路所發佈報導或張貼文章中揭露屬於個人隱私之個人資料，乃屬常見，再因網際網路與搜尋引擎技術之發達，若報導或文章中有足以特定人別、活動、過往記錄之個人資料存在，於網路上轉載後，被揭露個人資料者所受不利益，當較先前僅紙本流通之時代更快速、廣泛、長久；且搜尋引擎業者於網路使用者輸入資料主體之姓名搜尋後所提供之特定連接，已使不特定多數人接近甚而取得各網路資料，進而影響資訊主體之資訊自主及控制權。則前揭所謂被遺忘權，顯然已涵蓋在隱私權之範疇，並受憲法保障至明。2.然按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且鑒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第 617 號、第 623 號、第 678 號、第 734 號解釋所闡釋言論自由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故而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亦不論是否出於營利之目的，均應受上開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之意旨。而網路搜尋引擎業者各自運用獨特的演算法，將搜尋索引中的網頁進行排序，為使用者提供實用而相關之搜尋結果(參見本院卷一第 553 頁之搜尋演算法的運作方式)，既屬搜尋引擎自身之表現行為，乃一種言論形式，復具有協助公眾在網路上發布資訊，及從網路上大量資訊中取得必要資訊之功能，對於促進現代社會網路資訊流通確扮演重要的角色。是以搜尋引擎業者所提供之檢索結果，縱屬商業上意見表達或以營利為目的，仍應受憲法第 11 條之言論自由所保障，不得任意加以限制或刪除，否則勢將戕害搜尋引擎業者之表現自由與中立性，進而影響公眾之認知及判斷，甚至危及民主憲政之基礎。是於資訊主體主張應將其個人身分資訊經搜尋引擎所得搜尋結果刪除時，自應就搜尋結果所連結內容之資訊目的、公開資訊之目的及其社會意義、要求刪除事項之性質是否與公共利益有關、公開資訊對被害人造成損害之程度、被害人以何種行為導致發生此種侵害、被害人是否為公眾人物等因素，通盤衡酌考量。且各項利益需相互對照衡量，並應隨個別事件之不同、事件之發展，甚或單純時間之經過，以及當事人要求排除之手段等，就個案為認定。惟於衡量結果仍不足以正當化該搜尋結果時，始得認為有被遺忘權存在。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二)最高法院見解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89 號判決】

查現今資訊科技及網際網路發達，自網路取得個人資料，加以蒐集、處理或利用，甚為普遍，搜尋引擎業者提供檢索結果及連結，加速資訊流通，使網路使用者易於接近取得資訊、滿足知的權利；相對的，個人隱私受侵害之可能大為增加，個人之資訊自主權及隱私權自有受保護之必要，個資法之制定即係為保障個人資訊自主決定之人格權。個資法第 5 條、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第 4 項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是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合法、有特定目的，且不得逾越必要範圍。資訊主體對於曾經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因時間經過，其被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特定目的已不存在，或已逾越該目的之必要範圍，自得請求該資料之蒐集或處理者予以刪除。關於必要性存否之認定，應就資訊主體之資訊隱私權與公眾知的權利之公共利益，為法益之衡量。被上訴人經營搜尋引擎，自公開網頁檢索取得資料，於網路使用者輸入關鍵字進行資料查詢時，提供搜尋結果，使網路使用者得以迅速檢索所需資料，就其中有關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行為；如附表編號 1 至 4、11 至 13 所示搜尋結果所連結之資料，有關上訴人於 97 年間謊報年齡、謊稱學歷，涉嫌與黑幫份子合資購買球隊及系爭假球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等內容，並非虛構；其中編號 1、12 搜尋結果所連結之資料內容，部分有用語粗俗、偏激之負面評論，編號 11 搜尋結果所連結之資料內容則提及上訴人之感情、婚姻狀況。上訴人所涉系爭假球案，嗣經刑事判決無罪確定，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上訴人於事實審主張：被上訴人蒐集、處理系爭資料之目的，係基於商業、經濟利益；伊現非公眾人物，系爭搜尋結果所連結之系爭資料內容已過時，且諸多涉及個人隱私，無留存之必要，伊請求被上訴人刪除系爭字串及系爭搜尋結果，以降低一般民眾接近系爭資料之機會，有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但書所定「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等語（見原審卷一 326 頁、369 頁以下、卷二 129 頁、187 頁以下），即攸關被上訴人提供如附表編號 1 至 4、11 至 13 所示搜尋結果，有無因時間經過而逾越其蒐集、處理目的之必要範圍，上訴人得否請求刪除。乃原審未斟酌被上訴人提供搜尋引擎服務之性質、刪除如附表編號 1 至 4、11 至 13 所示搜尋結果對網路使用者接近利用資訊之影響，該搜尋結果所連結之資料被公開當時之社會狀況及其後之變化，該資料所涉公共利益之具體內涵、記載隱私事實之必要性、公開資料對上訴人隱私侵害之程度，上訴人公眾生活之角色、其行為造成結果之關連性等因素，遽以前揭理由謂上訴人不

高點法律事務所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得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3、4 項規定，請求刪除如附表編號 1 至 4、11 至 13 所示之搜尋結果，尚嫌速斷。

(三)更一審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47 號判決】

(被遺忘權應以侵權或個資法作為請求權基礎)

上訴人又以被上訴人提供網路使用者檢索上述網頁不實內容，係侵害其之被遺忘權，其得本該權利之救濟，請求移除附表編號 1 至 4、11、13 之搜尋結果云云。按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5 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03 號解釋已有明文。準此，資訊隱私權仍屬憲法基本權，基本權請求主體為人民，義務主體為國家，須透過立法形式或於司法審判實務上解釋法律規範，始得對國家以外之第三人發生效力。**故資訊主體縱主張其資訊隱私權被侵害，仍須以法有明文之權利，如民法侵權行為相關規定或個資法第 11 條等，作為訴訟中維護其權利的依據**。至所謂被遺忘權 (righttobeforgotten)，乃指資訊主體對於已過時、不正確或不具留存意義之個人身分資訊經搜尋引擎搜尋結果請求刪除之權利，係歐洲人權法院於西元 2014 年 C-131/12 案，及歐盟於 2016 年 5 月 4 日公布，同月 24 日生效、2018 年 5 月 25 日施行之「一般個人資料保護指令」第 17 條所確立之權利。**因本質亦屬資訊隱私權之保護，依上開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自應回歸個資法或侵權行為法之法律適用。上訴人主張應移除附表編號 1 至 4、11、13 號之搜尋結果，既不合於個資法及侵權行為法之要件，未獲准許，即無另以被遺忘權特予救濟可能，是項主張，亦非可取。**

三、請求權基礎？

(一) 個資法

1. 陳榮傳老師認為，應以個資法第 11 條第 4 項：「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作為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求權基礎，亦即請求刪除「關鍵字」的搜尋結果，雖非請求刪除個資的本體，但如將「個資的搜尋結果」視為一個新個資，應可認為是刪除 G 公司所蒐集或處理的個資¹。

2. 老師另認為，不應以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作為請求權基礎。因提供搜尋引擎服務，其對個資的蒐集與處理都是一次性的目的，難謂有特定目的已經消失或期限屆滿的問題²。

(二) 民法第 18 條 1 項

陳榮傳老師強調，不作為請求權仍以不法性為要件，而 G 公司之行為係提供搜尋引擎的服務，其行為性質其與新聞媒體的報導與傳播並不相同，又搜尋引擎服務是以演算法為之，與個資的內容形成無關，即使被蒐集或處理的個資涉及甲的隱私，仍不宜認為行為當然違法，而構成對甲資訊隱私權的侵害³。

是以，民法關於人格權的侵害除去請求權，是以侵害行為的不法性為要件，個資法的個資刪除請求權則未必涉及違法行為，故相對而言，如請求 G 公司刪除系爭搜尋結果，原則上似宜依個資法的規定為之⁴。

四、網路平台言論審核之不作為侵權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015 號判決】(網路平台審核之不作為)

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有加害行為，所謂加害行為包括作為與不作為，其以不作為侵害他人之權益而成立侵權行為者，必以作為義務之存在為前提。在當事人間無一定之特殊關係之情形下，原則上固無防範損害發生之作為義務，惟如基於法令之規定，或依當事人契約之約定、服務關係（從事一定營業或專門職業之人）、自己危險之前行為、公序良俗而有該作為義務者，亦可成立不作為之侵權行為。次按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行為人之行為足以使他人之社會上之評價貶損，不論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網路平台服務提供者，架設網站為一定營業之服務，平台使用者發表文章及資料公布於其網路平台上，得供他人點選，其行為自足以傳播文章作者之言論，倘經平台使用者（被害人）檢舉或告知，網路平台上存在侵害其名譽之言論，請求刪除該言論時，本於網路平台服務提供者對於該平台有管理及控制權限，並為兼顧平台使用者之表現自由及被害人之權益保護，網路平台服務提供者應有適當之審核作為義務，如有相當

¹ 陳榮傳，被遺忘權的請求權基礎——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89 號民事判決評析，裁判時報 126 期，2022 年 12 月，17 頁。

² 同前註，18 頁。

³ 同前註，19-20 頁。

⁴ 同前註，20 頁。

理由足認確屬侵害名譽之言論，更有採取防止措施之作為義務。倘網路平台服務提供者未為任何審核，或已有相當理由足認屬侵害名譽之言論而未為任何防止措施，猶令該侵害名譽之言論繼續存在，自屬違反作為義務，亦可成立不作為侵權行為。查被上訴人經營系爭網站，為網路平台服務提供者，暱稱 Iamthequeen 者於該網路平台上發表系爭留言，指稱上訴人為庸醫、黑心醫生，同時附有上訴人涉用違法中國植髮筆、僱用密醫而遭逮捕交保之新聞連結，上訴人告知被上訴人系爭留言為侵害其名譽言論，為原審認定之事實，而該「林宜蓉醫師的評價如何？有人身邊有朋友讓他看過掉髮嗎？」討論串，於系爭留言後面，另有他人留言「守護植髮品質檢方還植髮名醫林宜蓉清白」，同時附有新聞連結（一審卷第 80 頁）。則被上訴人是否無審核系爭留言真偽之能力？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留言致名譽受損害是否毫無足取？被上訴人經上訴人告知系爭留言為侵害其名譽之言論並請求刪除系爭留言時，被上訴人是否未為任何審核？此與被上訴人得否成立不作為侵權行為，所關頗切，自有究明之必要。原審未詳予調查審認，徒以被上訴人接獲上訴人通知時非即負有刪除系爭留言義務，上訴人未證明被上訴人有刪除作為義務，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不免速斷。

貳、遷葬意思自主決定權？

一、案例事實—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判決

甲等人主張，其等奉已故母親土葬之遺願，將其葬於高雄市旗津第四公墓編號 442 號（下稱系爭墳墓），且自民國（下同）95 年以來，每年清明節均前往掃墓祭拜，詎伊等於 102 年 3 月 24 日循例前往掃墓時，赫然發現系爭墳墓已遭破壞，棺木、遺體均不知去向，經輾轉聯繫始知已被遷至仁武第八公墓，遺體被火化為骨灰，裝置在簡陋之骨罈中，令伊等痛心不已。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執行遷葬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應先行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墓主，限期自行遷葬未果，始能視同無主墓，依同條例第 27 條規定予以掘起、火化。詎被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所屬公務員於執行遷葬職務時，未通知伊等即擅自強行掘起、遷墓、火化，顯有違法失職，侵害伊等就遷葬方式、日期、地點等之意思決定自由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伊等精神上痛苦至深，爰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5 條規定，請求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應給付甲等人各新台幣（下同）10 萬元之損害賠償。

二、裁判要旨

原審法院認為，縱有未以書面通知甲等人，致未能自行處理遷葬事宜之行政程序瑕疵，其所侵害者僅為系爭墳墓之「所有權」，該財產權得管理或自由遷葬系爭墳墓，僅係所有權之權能而非人格權，故駁回甲等人之請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3 年度國字第 19 號判決）。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終審法院則認為，未能通知甲等人使其自行遷葬，屬侵害「遷葬意思決定自由權」之人格權，應肯定甲等人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判決意旨謂：「殯葬管理條例既以通知墓主自行遷葬為原則，本寓有墓主得自由決定遷葬時、地及方式等之意旨。則系爭墳墓因上訴人未獲合法通知、未能於公告期限內自行遷葬，遭以無主墓之方式起掘、火化遺體，上訴人就遷葬地點、時間等自由決定之權利受有不法侵害，堪予認定。又我國傳統民情向重慎終追遠，上訴人之遷葬意思決定自由權被侵害，衡情精神上當受有相當痛苦。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之損害，洵有所據。」此判決意旨亦選編為高院暨所屬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或足資討論裁判。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3 年度國字第 19 號判決】

因此，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以人格法益遭受侵害，且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原告固主張被告所屬公務員於行使遷葬職務時，未先行通知其等即擅自強行崛起、遷墓、火化，程序顯有違法失職，已侵害其等對系爭墳墓之管理權及如何辦理遷葬事宜之自由權云云，惟造墓者對其所興建墳墓而取得之權利係所有權，為財產權之一種，而造墓者以所有權人之地位，管理或自由遷葬其所興建之墳墓，核屬所有權人對該財產權之處分權能，非謂該處分權能之內容得自該財產權析離，再獨自成立另一權利，並與原有之財產權同時併存，換言之，造墓者對其所有墳墓得管理及自由處分，為該所有權之權能，而非獨立於所有權外之另一權利。是被告所屬公務員於遷葬系爭墳墓時，縱有未以書面通知原告，致原告未能自行處理遷葬事宜之行政程序瑕疵，其所侵害者，應係原告對系爭墳墓之所有權，至原告因該財產權得管理或自由遷葬系爭墳墓，僅係所有權之權能而非權利，故原告主張被告已侵害其等對系爭墳墓之管理權及自由權云云，委無足採。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判決】

被上訴人所屬人員執行遷葬職務，限令上訴人於特定期間遷移系爭墳墓，係運用命令干預上訴人自由之作為，自屬行使公權力。而該等人員未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完整踐行通知上訴人遷葬之程序，顯有過失。又前揭條例既以通知墓主自行遷葬為原則，本寓有墓主得自由決定遷葬時、地及方式等之意旨。則系爭墳墓因上訴人未獲合法通知、未能於公告期限內自行遷葬，遭以無主墓之方式起掘、火化遺體，上訴人就遷葬地點、時間等自由決定之權利受有不法侵害，堪予認定。又我國傳統民情向重慎終追遠，上訴人之遷葬意思決定自由權被侵害，衡情精神上當受有相當痛苦。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之損害，洵有所據。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三、問題提出——所有權的「意思自主決定」？

過去即有不少實務判決肯定自由權並非僅限於行動自由，亦包括意思決定之自由，若以強暴、脅迫之方法，影響他人之意思決定，亦構成「意思決定自由」之侵害⁵，實務亦曾肯定「人工流產自主決定權⁶」，認為就產前遺傳診斷失誤致產下缺陷兒，係婦女侵害決定施行人工流產之權利⁷。學說通說亦認為增修現行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規定後，應可將意思決定自由納入「其他人格法益」，俾作合理解釋⁸。

然而，民法第 765 條規定：「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本條所指之「自由」，是否即係意思決定之自由？本條規定，係闡述所有權之權能，即所有人得依自己意思，自由決定所有物之處分及收益方法，此應與人格法益不同，乃所有權之內涵。是無權處分他人之物之場合，應僅侵害他人之「財產權」，尚無同時侵害他人不同意出售之意思決定自由。準此，侵害「財產權」之「意思決定自主權」，實際上乃「所有權人對所有物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利」，為民法第 765 條所規定之所有權內涵，而非人格權之一種⁹。

四、案例比較——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99 號判決【擅自火化遺體案】

(一) 案例事實

上訴人主張，其為被上訴人之父親認領之婚生子女，惟父親死亡時，被上訴人卻隱瞞死訊未通知上訴人，即立即辦理告別式，訃文亦未記載其姓名，自行火化骨灰安置於靈骨

⁵ 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上字第 2462 號民事判決：「所謂侵害他人之自由，並不以剝奪他人之行動或限制其行動自由為限，即以強暴、脅迫之方法，影響他人之意思決定，或對其身心加以威脅，使生危害，亦包括在內。」

⁶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057 號民事判決：「刑法墮胎罪所保護之客體固為在婦女體內成長之胎兒，該婦女依優生保健法第九條所得施行人工流產，僅屬於刑法墮胎罪之阻牴違法事由。但民法上侵權行為之被害客體為權利或利益，只要係權利或利益，即得為侵權行為之被害客體，此與刑法墮胎罪之保護客體為何，及其違法阻牴事由是否存在，實屬二事。婦女已妊娠，於具備優生保健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懷孕婦女施行產前檢查，醫師如發現有胎兒不正常者，應將實情告知本人或其配偶；認為有施行人工流產之必要時，應勸其施行人工流產。』之『醫師發現有胎兒不正常』要件時，法律即課醫師以『應將實情告知懷孕婦女本人或其配偶，認為有施行人工流產之必要時，應勸其施行人工流產』之義務，於此情形，就另一方面而言，應是給予婦女選擇之權利（自由），即婦女對其體內未成獨立生命，又患有法規所賦予婦女得中止妊娠之先天性疾病之不健康胎兒，有選擇除去之權利，倘因醫院及相關人員之疏忽，未發現已符合此一情況之事實，並及時告知懷胎婦女，使其依優生保健法第九條第一項，自願施行人工流產，致婦女繼續妊娠，最後生下不正常嬰兒，自屬侵害婦女對本身得決定施行人工流產之權利。」

⁷ 學說上又有稱作「生育自主決定權」、「人工流產自主決定權」或「家庭生育計畫自主決定權」。學者王澤鑑認為，此為一種新興人格法益，創設私法上生育決定權，符合憲法基本權及人性尊嚴之解釋；值得提出者係，學者吳志正則認為，「自主決定權」係身體權、健康權、自由權或其他法益統合而成之上位概念，無予以權利化為一新興人格權之必要。本文亦認為人格上之意思決定，應予保護，僅因決定之事項不同在用語上有所轉換，然本質上皆為相同。參：吳志正，論人工流產自主決定權之侵害與損害，東吳法律學報 19 卷第 2 期，2007 年 10 月。

⁸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2010 年，台北：自版，頁 171。

⁹ 所有權侵害，係指侵害所有權的權能，侵害型態包含物之實體的破壞、使用權能、收益權能及處分權能的侵害。參：王澤鑑，前揭註，頁 197-198。陳聰富，物之損害賠償，月旦法學雜誌 257 期，2016 年 10 月，頁 62。。

塔，並逕行處理遺物。是上訴人主張精神慰撫金之損害賠償；被上訴人則抗辯，其係辦理父親死亡登記時始知悉上訴人為認領之婚生子女，其無對上訴人通知父親死訊、告別式之義務，難認其等之人格或身分法益受到侵害。

(二) 判決意旨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99 號判決】(具參考價值裁判)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以體現人性尊嚴價值之精神利益及人格自由發展之價值理念，人格自由發展在使個人能夠實現自我，形成其生活方式。被繼承人之遺體非僅係繼承人共同共有之物，對繼承人子女而言，尚具有遺族對先人悼念不捨、虔敬追思情感之意義。基於一般社會風俗民情及倫理觀念，子女對其已故父母之孝思、敬仰愛慕及追念感情，係屬個人克盡孝道之自我實現，以體現人性尊嚴價值之精神利益，自屬應受保護之人格法益。倘繼承人子女因他人無正當理由未予通知即擅自處分其父母遺體火化下葬，致其虔敬追念感情不能獲得滿足，破壞其緬懷盡孝之追求，難謂其人格法益未受不法侵害。」

(三) 比較

遷葬意思自主決定權，若本質為遺體所有權之權利行使方法，則與【擅自火化遺體案】所涉及的爭議並無二致，即為遺體未經他繼承人同意下之處分（未經同意而遷葬、或未經同意而火化等）是否侵害人格法益？【擅自火化遺體案】之最高法院判決，肯認遺體具有虔敬追思情感之意義，無正當理由之處分則涉及「虔敬追思情感」之人格法益侵害，此似指敬愛追慕感情之人格法益，倘若如此，則與「遷葬意思自主決定權」並非二個本質不同之人格法益，更精確的說，遷葬意思應屬於敬愛追慕感情人格法益之內涵之一，而非作為獨立之人格法益加以保護。

(四) 結論

本判決肯定原告得請求因墳墓受侵害之非財產上損害，結論上殊值贊同，惟本文認為，似乎無庸另為創設遷葬之意思自主決定權之一般人格法益，而得直接以實務已透過諸多案例加以具體化的「敬愛追慕感情之人格法益」加以評價即為已足，蓋此內涵並無不同，本質上所欲保護者，皆為遺族對死者所生之感情（因死者遭誹謗侮辱所生、或死者遺物受侵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害所生)¹⁰。值得加以說明者係，又因此係將遺族之情感(虔敬追思情感)作為法律上保護之法益，本文認為似應定性為身分法益，以民法第195條第3項作為依據，較為精確¹¹。

【北院 96 訴 2348 判決】(敬愛追慕感情之人格法益)

以吾國風尚，對於死者向極崇敬，若對已死之人妄加侮辱誹謗，非獨不能起死者於地下而辯白，亦使其遺族為之難堪，甚有痛楚憤怨之感，故而刑法第312條特規定侮辱誹謗死者罪，藉以保護遺族對其先人之孝思追念，併進而激勵善良風俗，**自應將遺族對於故人敬愛追慕之情，視同人格上利益加以保護，始符憲法保障人性尊嚴之本旨**，是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對先人景仰思慕之情，應屬侵害原告人格利益而情節重大，即屬有據。

【本文影音版精彩內容請看高點影音線上學習】□

 YouTube



高點影音線上學習



¹⁰ 詳參：論「遷葬意思決定自由權」之本質，許景翔，月旦律評9期，2022年9月，132-139頁。

¹¹ 關於該法益係身分法益而非人格法益之論述，可詳參拙著，死者人格與遺族情感保護之研究——以「敬愛追慕感情之法益」具體化為中心，元照出版，2021年9月。